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综合管理与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综合管理与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以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2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以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